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第十届业务理论研讨年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 社会管理创新

—— 2012年度优秀论文精选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第十届业务理论研讨年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

社会管理创新

—— 2012年度优秀论文精选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179112-03

89

目 录

1、加强能动司法 参与社会管理 提升审判质效·····	段喜林 (1)
2、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做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吕庆玉 (8)
3、发挥能动司法作用 深化社会管理创新·····	王丽荣 (13)
4、试析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路径·····	董 强 (20)
5、浅析行政诉讼协调机制·····	王春华 (24)
6、浅议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崔 静 (28)
7、关于涉老民事案件的特点、成因及对策分析·····	崔 静 (41)
8、浅析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	季 友 (50)
9、以能动司法理念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王 婷 (64)
10、应对网络舆情 做好宣传工作·····	敖旭扬 (74)
11、在实践中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朱丽娜 (79)
12、昆区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分析报告·····	毕潇然 (86)
13、创新多元调解机制 化解家庭矛盾促和谐·····	范 娜 (91)
14、试论机动车损害赔偿主体责任认定·····	王玉梅 (99)
15、审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五类问题探讨·····	田丽珍 (106)

- 16、未成年人犯罪缓刑适用问题研究……………武瑞娟（118）
- 17、改革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努力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邬玉娥（124）
- 18、浅议基层法院如何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关 婕（130）
- 19、强化诉讼服务理念 彰显司法为民情怀……………刘 波（136）
- 20、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全面推进小额速裁工作……………王 慧（144）
- 21、坚持能动司法 实践阳光执行……………马 迪（150）

加强能动司法 参与社会管理 提升审判质效

昆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段喜林

昆区法院位于包头市的中心城区，辖区面积301平方公里，人口72万。法院正式干警117人，均为大专以上学历，90%是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法学硕士研究生14名。年受理案件4500件左右，约占全市法院受理案件数的1/5，主要业务庭室法官人均结案数138.7件，案件受理数、法官人均结案数均居包头市基层法院之首，审判任务较为繁重。2007年3月1日，我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优秀法院”，201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司法公开示范院，2011年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小额速裁试点单位，2012年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模范法院”。多个部门和个人荣获国家、自治区、市级多项荣誉。

近年来，昆区法院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胡毅峰院长提出的抓好“五项工作”实现“五个提升”的要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警示教育年”活动，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基本目标，以狠抓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在案多人少、审判力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加强能动司法，参与社会管理，建立以审判绩效指标评估体系为基

础的审判管理模式，队伍素质、审判质效、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

一、以两项审判改革为立足点，强化执法办案，服务经济发展

我院紧紧围绕为昆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为工作重心，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高度关注昆区经济环境的新变化，高度关注金融危机影响下企业生产经营的新情况，高度关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新需求，高度关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新问题，以建立“未成年和老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和开展小额速裁两项审判改革为立足点，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能。

一是成立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全力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打造符合未成年人心理需求的圆桌审判法庭，完善庭前社会调查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完善社区矫正对接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再犯罪率；开辟老年人立案绿色通道，在审理老年人案件时，注重照顾特殊群体，突出接待耐心、审理关心，裁决放心，尽最大可能保护老年人合法权利。自今年5月底成立以来已审理案件70件。

二是开展小额速裁审判模式试点，及时便捷化解矛盾。对于标的额在5万元以下，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给付之诉，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一审终审的小额速裁程序。从去年5月试行以来，共受理案件341件，审结323件，结案率94.7%，平均审理天数13天，该项工作的开展为《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判程序的修订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是重点关注民间借贷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审理，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切实保障。准确把握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找准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与司法审判工作的结合点。针对资金链断链引发的民间借贷案件不断上升以及以民间借贷为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院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包钢、二冶等大中型企业调研，组织召开金融部门人员座谈会，分析原因，查找对策，指定专门庭室专门人员审理该类案件，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避免群体性案件发生。加强与公安经侦部门的沟通联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已移送戴志刚、董疆等

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妥善审理了贾会先等5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涉案金额2.2亿元，受害人达788人。

四是以反规避执行为抓手，实行执行联络员网格化管理，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完善财产核查、财产申报制度，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在社区网格化管理中纳入执行联络员，最大化解解决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的问题，保证执行工作效果；积极构建与公安、税务、工商、交通部门的联动机制，形成“综合威慑”工作机制，以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为契机，促进执行工作的良性运转，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今年上半年，新收执行案件441件，已执结315件，实际执行率为70.4%，执行标的到位率79.4%，执结标的12594.68万元。上半年在全市案件审判绩效考核综合排名第一，其中立案变更率、一审陪审率、简易程序适用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等指标值完成较好，均位居首位。

二、以三全调解机制为着力点，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案结事了

一是践行能动司法，构建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以《昆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施办法》等制度为依托，积极构建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有机结合，诉前调解与速裁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多元需求。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将调解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中；在民商事、刑事附带民事和行政赔偿诉讼案件中积极运用调解手段化解争端；建立案件承办人、合议庭成员、庭长、分管院长三级联动调解机制，构建“全程调解、全面调解、全员调解”工作模式，下大力气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诉讼中和判决前。

二是加强诉调对接，建立联动调解工作网络。围绕“以精心调解促案结事了，以案结事了促社会安宁”的矛盾化解目标，在加强诉讼调解的同时，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相互配合的大调解格局。对涉及面广、矛盾突出的突发性、群体性案件，联合公安、信访、社保、城管、规划、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共同探索以调解案件类型化、调解主体专业化、调解方法特定化的类型化调解

机制，增强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带动相关部门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如我院受理的66名原告诉被告包头市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被告经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解散后在对员工的后续安置等问题上原、被告产生分歧，长达数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该案既涉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又关乎企业的再发展，甚至影响到地方经济的发展。我院高度重视这批案件的审理，秉承化解纠纷、维护稳定、服务经济发展的原则，稳妥审慎处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既考虑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又考虑企业目前的存在现状和长远发展，通过背对背、面对面、庭长参与、邀请行业组织调解等方式，终于使66名原告与被告达成了和解协议，同时未提起诉讼的其他职工也分别与被告方达成协议。该批案件的成功调解，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好评，实现了案结事了，体现了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以法律五进模式为拓展点，延伸司法职能，创新社会管理

我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拓展参与空间，找准司法与社会管理的结合点，使司法职能辐射、渗透到社会管理的方方面面。一是在社区居委会设立“法律服务站”，定期组织法官深入社区开展法制讲座、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发放与人民调解员联络卡，公布法官姓名和联系电话，随时指导人民调解员工作，促进和谐社区建设。二是在包钢设立巡回审理点，组成专项合议庭审理涉及包钢等大中型企业的各类民商事案件。结合涉企案件，印制企业经营中相关法律知识问答，帮助企业堵塞经营漏洞、提高防范经营风险的能力，维护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在辖区医院成立医患纠纷案件调解室，吸收具有医学专业特长的陪审员共同组成医疗纠纷案件合议庭，从医学专业的角度配合法院给当事人释法析理、组织调解，提高此类案件的服判息诉率。三是成立以法制副校长、优秀法官和年轻预备法官为主的“法律宣讲团”。以法律服务的形式开展法律咨询、法律宣讲，以案说法、互动答疑。在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法制宣传讲座，将案件选编成案例进行以案说法，加大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四是在交警部门设立交通巡回审理点，对交通事故纠纷实行当场立案、诉前保全、现场开庭的“一站式”服务。内蒙古电视台、人民法院报等多家媒体多次报道、肯定了

这一做法，提高了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五是在卜尔汉图镇设立派出法庭，实行立案双轨制，所辖21个自然村的村民直接到法庭办理立案手续；在辖区村委会开通“法律热线电话”，编辑发放涉农案件典型案例及诉讼指南材料，扩大司法服务面，提高村委会和村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的能力。六是组织开展“千名法官下基层”活动，以开庭审理、法律宣传、以案释法、帮助社会弱势群体的方式，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隐患。上半年，组织开展下基层活动8次53人，深入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开庭审理案件21次，并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向各界发出司法建议9件次。

四、以百日攻坚为切入点，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建立矛盾纠纷预防机制

以信访“百日攻坚”为契机，严格落实“四个必须”、“五项制度”，加强信访积案的清理，把解决信访问题作为社会矛盾化解的重要指标。将每周二院长接访拓展为每日均有院长接待。通过信访月工作通报的形式，排查涉诉信访案件，开展院领导“面对面”走访，“一对一”联络的大接访活动，深入驻地大企业包钢、二冶及辖区农村、社区进行走访，排除信访隐患，化解矛盾纠纷。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对敏感案件、重点案件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妥善采取应对措施，及时消除不稳定隐患；建立信访案件终结机制和信访听证、信访责任倒查制度，把妥善解决信访案件作为完善社会管理的重要环节抓好。上半年，落实信访救助资金200多万，23案得到有效解决，30人得到救助。李小飞、孟令铎等一批信访老案从根源上得到化解。

五、以案件质量评估为落脚点，加强审判管理，完善绩效考核

以案件质量评估体系为龙头，建立“一个中心、两个抓手、三个载体、四个通报”的审判管理和绩效考评机制，从而实现“规范、保障、促进、服务审判”。“一个中心”是将审判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院审判管理的核心机构，全面负责审判管理工作。“两个抓手”是以审判流程管理和审判监督管理为抓手，“三个载体”是充分运用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司法绩效评价系统、全面绩效管理系统三个信息化管理系统。四个通报是定期发布审判流程管理通报、案

件质量评查通报、司法绩效与审执态势运行分析通报和全面绩效管理奖惩通报。将所有案件的各个环节纳入管理范畴。通过对案件立案、送达、排期开庭、庭前证据交换及调解、庭审、合议、结案、执行、归档等节点信息的跟踪检查，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审判效率的问题；通过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查、执行听证等事先事中事后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纠正，提高案件质量，提升审判效果。依据三个信息化管理系统特别是案件质量评估数据和案件评查结果、裁判文书制作、庭审能力、调研能力的综合考评，实现对全院各部门、各类人员审判绩效的全方位评价，考评结果作为法官晋级晋职、部门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使踏实工作的法官不吃亏，业绩优异的干警有舞台，从而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六、以自身管理为突破点，加强队伍管理，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在荣获“全国模范法院”后，我院找准法院工作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开展了“对照模范找不足，凝神聚力促公正”等专项活动，努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水平。

一是以“法律文化建设推进年”为中心，扎实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干警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质。作为全国十个试点法院之一，参与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为首席专家的国家社科重点调研课题《诉讼证据规定研究》的调研和试点。举办名家讲座，邀请法律名校教授、内蒙高院及包头中院资深法官授课。积极发挥“昆法论坛”的作用，使之既成为法官培训的平台，也成为昆都仑区“市民文化大讲堂”的基地。举办名家笔会，邀请包头市书画界的名家现场挥毫泼墨，拓展法院文化建设的载体。

二是以“警示教育年”活动为契机，落实中央政法委“四个一律”和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构筑廉政建设的坚强防线。从社会各界聘任12名特约监督员，从本院各业务部门任命10名的廉政监察员，以内部监督书和监督员告知书的方式加强廉政监督，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预防体系，增强审判、执行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院长与各分管院长、分管院长与分管庭室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的构建

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司法公正廉洁，从而实现案件不出错、队伍不出事、廉政不出轨。

三是以转变观念、提高能力为指导，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将加强窗口建设、转变服务态度、杜绝低级差错、强化审限意识作为岗位练兵德重点内容，通过练兵找不足、针对不足强培训、通过培训促提高。将岗位练兵与办案标兵、岗位能手、优秀书记员、优秀裁判文书评比等推优活动紧密结合，推动岗位练兵长效机制的完善。为深化岗位练兵成果，在审委会的指导下修订了《昆区人民法院制度汇编》，编印了《法槌余音》、《法官论坛》，同时出版了季刊《昆都仑审判》以及服务审判管理的立案舆情工作通报《案件快讯》。

今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推进之年，也是十八大召开的重要之年，做好各项审执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为此，我院将深入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继续做好涉及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案件的审判工作，积极应对民间借贷纠纷引发的系列问题，深入推进民商事小额速裁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正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认真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确保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大力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加强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依靠体制优势化解执行难。继续创新司法便民机制，以千名法官下基层活动为载体，不断深化巡回审理等特色审判方式。全面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创新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继续加强忠诚、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培育良好的法官职业道德。

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做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副院长 吕庆玉

5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为继承发扬“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五四”精神，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召开庆祝“五四”青年节座谈会。王俊胜院长勉励青年干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在理论学习中坚定信念，在工作实践中增长本领，在职责岗位中砥砺品质，在联系群众中锤炼作风，争做能动司法、服务大局的典范，争做为民司法、心系群众的典范，争做廉洁司法、秉公办案的典范，积极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笔者认为，王胜俊院长寄语全国法院青年干警要“在理论学习中坚定信念”，既是对法院青年干警的殷切期望，也是对法院队伍和司法事业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我们昆区法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法院”，走上了一个新的起点，我们的事业如何发展！我们的队伍如何建设！我们的使命如何完成！就是要坚持理想，坚定信念，努力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做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

一、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对司法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司法工作立身之本、事业之魂、精神支柱和行为方向。司法是社会公器，司法工作是为全社会和全体公众服务的公共事业。故司法者该做什么，该怎么做的价值判断和取舍选择，必须适应社会发展和公众的需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本源是社会民众的需求、愿望和意志，它的内容在国家宪法和法律中也有所体现。提出和肯定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司法者对客观存在的民众意志的主观认识和反映。司法者通过具体适用法律，发挥司法功能，正确履行职责，促进人民幸福而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信服和支持。司法机关的职责、任务和使命本身，以及名称都冠以“人民”二字的事实，充分说明了司法活动具有高效的政治属性，同时，司法活动的运作有自身的特点和科学规律，是通过适用法律，达到惩恶扬善、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正义，为社会发展进步提供良好法治环境的目标。由此可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具有政治和法治的双重属性。它不是时尚的概念，不是煽情的口号，它的意义在于适应社会需要，正确认识和依法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真正发挥价值导向作用。

二、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理念落实到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上去

当前，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正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如火如荼地开展。大力培养和弘扬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切实做到知行合一，努力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于增强政法队伍凝聚力、战斗力，确保政法队伍的政治本色，推进政法工作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基层人民法院，弘扬和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最重要的就是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理念落实到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上去，及时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在履行好职责和使命上下功夫，最大限度地提高审判质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忠诚”是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的政治原则。基层人民法院处于维护社会公正、保证社会稳定的前沿阵地，肩负着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基层社会

和谐的重要使命。只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做到政治方向不偏离、原则问题不含糊，才能为地方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强大的司法保障。忠诚对于法官而言，就是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中国自古就有“言必忠信、行必笃敬”的祖训。忠诚是做人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品质。对法官来讲，忠诚是其职业道德的最高原则。身作为一名法官，就应当诚实守信、正直无私、光明磊落、公正裁判。比责任，争当忠诚为民的好法官；比能力，争当案结事了人和的好法官；比品行，争当清正廉洁的好法官。能够自觉提升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辨法析理和做群众工作的主动性。

“为民”是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的司法宗旨。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走进群众，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要采取加大调解力度、积极开展巡回办案、“法律五进”、建立法律服务站等多种办案方式解决人民群众的矛盾纠纷。“为民”对于法官而言，就是要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为民作为宗旨和理念，作为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法官要以对待亲人一样的感情、方式、态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通过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活动，让人民群众真真切切的感受司法带来的便捷与温暖。力求惠民生、促民和、保民心、顺民意、保民安。

“公正”是人民法院必须始终坚持的价值追求。基层人民法院要坚持秉公断案、不徇私情，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法律规定理清当事人之间的是非争议，依据法律规定做出妥善处理。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要推进阳光司法，增强司法公信，完善司法公开机制，依法公开立案、庭审、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内容。“公正，无私，其事易立”，法官要秉公执法，依法办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牢固树立公平正义理念、出于公心，以党的利益、人民利益、国家利益为至高利益，把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当作维护公正的具体实践，让公平正义的精髓渗透在司法实施的全过程，使公平正义让人们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廉洁”是法院干警必须始终坚持的职业操守。廉洁是基石，是保障公信

和权威的基本素质。人民法院只有坚定不移地加强司法廉政建设，才能真正确保司法公正。人民法院要加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严格贯彻落实“五个严禁”、“六个不准”等规定深化警示教育活动，引导干警进一步增强群众观念、法治观念和公正廉洁司法意识。切实提高防治司法腐败的能力和水平。以廉政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为契机，加强重要岗位和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工作。法官要做到清正廉明、无私奉献，将廉洁作为基本操守来笃行。要正确认识法官的职业风险，在思想认识上始终做到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务必保持忧患意识，务必保持平和心态，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加强自我修养，切实做到“五慎”，就是慎权、慎欲、慎微、慎趣、慎友，克服“五种心态”就是要克服“小恶、小贪不怕”的心理；克服侥幸心理；克服消极攀比心理；克服从众心理；克服补偿心理。要善于见微知著、防微杜渐；要正确让权，审慎用权，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要守得住清贫，经得住诱惑，熬得住艰苦，顶得住歪风，管得住小节，受得住委屈。只有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在外部监督和自我监督下工作和生活，才能抵御各种诱惑，做到廉洁奉公，一心为民。

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我们还要勇于开拓、不断进取，把创新作为法院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大好发展机遇，又面临各方面的挑战和考验，我院已经获得全国法院最高荣誉，在这种情况下，是迎难而上，还是畏缩不前，这对我们每一位法官来讲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如果我们对待工作没有激情，没有干劲，敷衍了事，甚至得过且过，不思进取，工作就打不开局面，就会被优秀的法院赶上；如果我们在困难面前丧失了信心和勇气，也就不可能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我们前进的步伐就会停滞不前；如果我们不能超越自我，“模范”永远只是一种符号，只是一种记忆，因此，我们应以全局眼光、战略思维审视我们的工作，既要纵向比看进步，增强工作信心，又要横向比找差距，树立一流标准。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要善于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难点工作，抓住本单位、本部门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

研究解决的方法和措施，以点带面推动法院工作创新发展，在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征途上不断取得新成就，更好地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发挥能动司法作用 深化社会管理创新

副院长 王丽荣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我们党在新形势下总结党的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政法事业发展规律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三项重点工作中，社会管理创新是动力，是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的重要措施。人民法院既是社会管理的参与者和实践者，又是社会管理的推动着和保障者。要千方百计把矛盾纠纷化解好，把安全漏洞堵塞住，把基础工作搞扎实。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务求实效。

一、以能动司法为着力点，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基层人民法院是司法审判的前沿阵地，80%的案件由基层法院审理。作为市府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昆区法院每年受理案件数在4500件左右，占全市法院案件受理总数的1/5，主要业务庭室法官人均结案数138.7件，案件受理数、法官人均结案数均居全市基层法院之首。面对矛盾和群众诉求，我们严格遵循不麻痹、不回避、不推诿、不拖拉、不积压的原则，以能动司法为社会管理创新打牢根基。

（一）践行能动司法，构建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